

2025 年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工作。

（二）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工作。

（三）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四）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等工作。

（五）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搭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

（六）承担安置军队离退休军官、无军籍职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我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文化、体育、健身等文体活动。

（七）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内设 6 个科室，包括综合科、就业创业培训服务科、优抚纪念服务科、政策权益服务科、接收安置服务科、军休干部服务科。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5 年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73.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74.77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省本级财政预算收入减少 573.35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11,673.0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8,842.78 万元、上年结转 2,830.23 万元；支出总计 11,673.01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4.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6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673.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74.77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省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减少 573.3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4.69 万元，占 98.90%；卫生健康支出 36.70 万元，占 0.31%；住房保障支出 91.62 万元，占 0.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7.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调职增资，养老保险缴费预算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5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3.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职业年金预算含有虚账记实部分，2025 年仅安排当年的职业年金支出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预算 10,31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省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 1,03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预算 39.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和培训班预算支出费用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项）预算数为 36.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率由 8.5% 降至 6.5%，医疗保险缴费预算支出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9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调职增资，住房公积金缴费预算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320.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2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4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7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0.8 万元，下降 44.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活动，2025 年计划接待 4 批 77 人。

（二）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2,175.1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12,175.1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830.23 万元，占 23.2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42.78 万元，占 72.63%；其他收入 502.10 万元，占 4.1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78.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省本级财政预算收入减少 573.35 万元。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12,17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0.64 万元，占 10.85%；项目支出 10,854.47 万元，占 89.1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78.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省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减少 573.35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6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8,842.78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军休人员活动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军休人员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健身等文体活动经费，绩效目标是组织省本级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文化、体育、健身等文体活动，丰富军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增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的幸福感。

2. “两团一队”活动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军休艺术团、红色宣讲团和医疗服务队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是组织军休艺术团排练 3 个表演节目；红色宣讲团 3 次宣讲活动；医疗服务队 1 次义诊活动，激发军休干部的创造力和活力，提升军休干部文化素养，鼓励军休干部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公益，增强社会责任感。

3.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39.9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心组织会议、培训班等经费，绩效目标是保障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退役安置：反映用于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反映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